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塗素楨
相　對　人　陳富德
　　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09年度司票字第98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毋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陳富德持如原裁定所示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抗告人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系爭本票上載明「巨立食品」，而巨立食品於交易市場上即等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官網上，均簡稱為巨立食品。陳富德是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立傑則是陳富德之子，父子加上巨立食品股

份有限公司共三人為共同發票人，抗告人始同意借款。原裁定以無法辨識巨立食品是否為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令人不服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將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共同發票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可證。因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抗告人係主張對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自系爭本票票面所載發票人「巨立食品」觀之，顯與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稱不符，票面上亦無蓋印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抗告人既非對系爭本票形式上所載之發票人「巨立食品」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首揭規定說明，自無從准許抗告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聲請對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裁定執行，是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發票人記載「巨立食品」，形式上無法辨識是否為抗告人所指稱之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「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、陳立傑、陳富德三人為共同發票人，抗告人始同意借款云云，即使屬實，亦僅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殊無於本件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